

社團法人高雄市聲暉協會

公益助聽器媒合服務辦法

一、目的

為協助經濟弱勢且有助聽器需求之聽損者獲得適切之聽覺輔具，減輕其購置助聽器之經濟負擔，提升聽損者之溝通能力、生活品質及社會參與，本會結合公益資源，與助聽器相關企業合作，推動「公益助聽器媒合服務」，協助符合資格之民眾申請及媒合公益助聽器資源。

二、服務對象

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且居住於高雄市之民眾，經本會評估具有助聽器需求及經濟弱勢情形者，得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（聽覺功能障礙）者。
- (二) 單耳聽力損失者，雖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但經專業檢測確認有單耳聽損情形者。
- (三) 具有助聽器使用需求，且因經濟因素無法負擔助聽器購置費用者。

前項申請對象以設籍或實際居住於高雄市者為原則。

三、合作單位

本會與下列助聽器相關企業合作，提供公益助聽器媒合及相關專業服務：

- (一) 科林助聽器。
- (二) 博士助聽器。
- (三) 虹韻助聽器。

實際合作廠商及可提供之助聽器品項，依各合作單位當期公益方案及資源狀況辦理。

四、服務內容

- (一) 公益助聽器需求諮詢。
- (二) 申請資格初步評估。
- (三) 聽力狀況及助聽器需求轉介。
- (四) 協助媒合合作助聽器廠商之公益資源。
- (五) 協助申請人與合作廠商進行後續聯繫及預約。
- (六) 由合作廠商提供聽力檢測、助聽器選配及相關專業諮詢。
- (七) 協助符合公益方案資格者取得免費或公益提供之助聽器。

五、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

申請人應提供下列資料供本會進行資格及需求評估：

(一) 身分證明文件。

(二) 居住於高雄市之相關證明。

(三) 身心障礙證明(聽覺功能障礙)影本；單耳聽損者如無身心障礙證明，得提供相關聽力檢查或醫療證明。

(四) 經濟弱勢相關證明，例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生活補助、特殊境遇家庭或其他足以證明經濟困難之資料。

(五) 近期聽力檢查資料，如有相關資料應一併提供。

(六) 其他經本會評估認定有必要提供之文件。

若申請人無法提供完整資料，本會得視個案實際情形協助確認或補件。

六、申請及服務流程

(一) 提出申請

申請人填寫申請單，透過本會臨櫃、網路或由社工、相關服務單位轉介方式提出申請。

(二) 初步資格審查

由本會承辦人員確認申請人是否符合：

1. 高雄市居住資格。
2. 聽力損失或助聽器需求。
3. 經濟弱勢或確有經濟負擔困難。
4. 其他公益方案所訂相關條件。

(三) 需求評估

由本會依申請人之聽力狀況、生活及工作需求、經濟狀況及既有輔具使用情形進行初步評估。

(四) 合作廠商媒合

經本會初步評估符合資格者，依申請人需求及合作廠商公益資源狀況，轉介至適當之合作助聽器公司進行後續服務。

(五) 專業評估及選配

由合作廠商進行必要之聽力檢測、助聽器評估及選配，確認適合之助聽器及公益方案。

(六) 公益助聽器提供

經合作廠商審核符合公益方案者，依該公司公益資源及方案內容提供免費助聽

器或其他公益補助。

(七) 後續追蹤

助聽器提供後，由本會視個案情形進行電話或其他方式之追蹤，了解助聽器使用情況及適應狀況；必要時協助與合作廠商聯繫處理。

七、審核原則

(一) 本服務以「確有助聽器需求且經濟弱勢」為主要評估原則。

(二) 申請人符合基本資格，不代表一定能獲得公益助聽器，實際提供仍須視合作廠商當期公益方案、助聽器資源及審核結果而定。

(三) 同一申請人原則上以申請一次公益助聽器為原則；如有特殊情況，得由本會依個案需求重新評估。

(四) 如申請案件超出合作廠商當期公益資源，本會得依申請順序、急迫性、經濟狀況及實際需求進行媒合。

(五) 申請人如有提供不實資料或以不正當方式取得公益資源之情形，本會得停止其申請或服務。

(六) 助聽器之品牌、型號及規格，依申請人實際聽力狀況、使用需求及合作廠商公益資源進行評估。

(七) 本服務不保證申請人一定取得特定品牌、型號或規格之助聽器。

八、個人資料及隱私保護

本會於辦理公益助聽器媒合服務過程中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應依相關法令及本會個人資料保護規定辦理，僅於資格審查、公益助聽器媒合、服務聯繫及後續追蹤之必要範圍內使用。

申請人資料如需提供予合作助聽器公司進行公益方案審核及服務，應於申請時向申請人說明資料使用目的及範圍，並依相關規定取得必要之同意。